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雅婷

電話：06-2991111*8443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minom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4802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文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依法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新市區及各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；計畫書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/市府動態/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副本：中國時報(請刊登三天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李議員文俊、李議員偉智、林議員志展、陳議員碧玉、林議員志聰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248024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6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3月1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新市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忠孝街189號)舉行。另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(06-2991111轉8443)瞭解案情。另說明會現場採取實聯制並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[https://]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

udweb.tainan.gov.tw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